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榮瑜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榮瑜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而本案事發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肇事，其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減輕事由：

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向到場之處理員警坦承肇事，屬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

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遵守交通規則，因而肇致本案事故，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被告就本案車禍發

01 生之疏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以及雙方於偵查階
02 段調解方案落差甚大，致無法調解成立（見偵卷第83至99
03 頁）等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04 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6 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徐家茜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7123號

24 被 告 盧榮瑜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盧榮瑜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1 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1段往桃園方向
02 行駛內側車道，於當日上午11時18分許，行經同市區○○○
03 路0段○○○○路0段00巷○○○○○號誌正常運作丁字岔路
04 口欲左轉民生北路1段40巷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行車管
05 制號誌正常運作丁字岔路口，自對向外側車道停等車陣中行
06 左轉彎，應讓對向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無不能注意之
07 情事，竟疏於注意，未禮讓對向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
08 適對向有吳承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
09 路段民生北路1段往林口方向外側車道直行駛至，兩車因而
10 發生碰撞，致吳承恩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肩峰鎖骨關節脫
11 臼、右側膝部挫傷、左側橈骨莖狀突起閉鎖性骨折等傷害。
12 嗣盧榮瑜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
13 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
14 判。

15 二、案經吳承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

18 (一)被告盧榮瑜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9 (二)告訴人吳承恩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20 (三)龍群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1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5張、本
22 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23 (四)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桃市鑑000000
24 0案)1份。

25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
26 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查被告盧榮瑜駕駛
27 車輛行經事發地點時，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28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等資料，可知被告當時並無不得
29 注意之情事，竟貿然左轉彎，致與告訴人吳承恩之機車發生
30 碰撞，告訴人因此受有上揭傷害，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稽，
31 被告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核與告訴人之傷害

01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3 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
04 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
05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
06 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4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5 罰金。